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業務交流)

104 年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高層參訪 交流及工作會談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政務次長	林輝煌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副司長	戴東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劉異海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檢察官	孟玉梅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王鑫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導師	賴秋萍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觀護人	劉寬宏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科員	王鉉驊

派赴國家(地區)：大陸地區

出國期間：104 年 11 月 23 日～28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 月 29 日

目次

壹、前言	第1頁
貳、參訪時間及行程內容	第2頁
一、行程時間	第2頁
二、行程內容	第2頁
三、行前會議	第3頁
參、交流及工作會晤紀要	第3頁
一、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會晤紀要	第3頁
二、參訪大陸國家法官學院紀要	第4頁
三、參訪大陸最高法院紀要	第5頁
四、參訪大陸司法部紀要	第8頁
五、參訪大陸公安部紀要	第9頁
六、參訪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紀要	第10頁
七、參訪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迴法庭紀要	第12頁
八、參訪南山區司法社區矯正教育基地紀要	第17頁
九、參訪深圳市公安局戒毒所紀要	第18頁
十、參訪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紀要	第19頁
肆、心得與建議	第21頁
一、有關大陸檢察官培訓與養成	第21頁

二、有關臺籍受刑人接返、加強合作打擊犯罪及強化司法互助業務方面.....	第 23 頁
三、有關大陸法庭實務觀察部分.....	第 23 頁
四、有關社區處遇部分.....	第 25 頁
五、關於毒品戒治部分.....	第 26 頁
伍、附錄：交流及工作會晤紀錄照片.....	第 29 頁

摘要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兩岸共同基於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之理念下，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在大陸南京完成簽署。雖然兩岸隔閡已久，在分治之現實下，各自有不同之法律制度，於司法實務之執行上亦存有極大差異，惟藉兩岸司法高層定期互訪，建立互信，已逐步化解藩籬，在各類案件中獲致相互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模式。

大陸地區確立「依法治國」之施政目標後，全國各地無不朝此目標致力司法改革。基於維繫兩岸穩定及常態性交流互訪，累積互助、互信基礎，及瞭解近年大陸地區司法改革之現況，本次參訪團由法務部指派政務次長林輝煌率團前往大陸，與職司偵查、公訴、審判、執行之大陸之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部進行訪問交流，其中就跨境犯罪偵查、毒品戒治、法官養成培訓及社區矯治處遇制度等議題進行深度晤談交流，除增近雙方對彼此之瞭解外，亦就互助協議實施現況面臨之難題、可行的解決方法暨未來展望。

壹、前言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兩岸共同基於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之理念下，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在大陸南京完成簽署。雖然兩岸隔閡已久，在分治之現實下，各自有不同之法律制度，於司法實務之執行上亦存有極大差異，惟藉兩岸司法高層定期互訪，建立互信，已逐步化解藩籬，在各類案件中獲致相互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模式。

2014 年 10 月大陸執政當局在十八屆四中全會提出「依法治國」之施政目標後，為實現依法獨立公正行使審判權及檢察權，繼而建立以「審判為中心」之諸多改革制度，此足以顯現「司法改革」對大陸當局並非一句口號，而是一項倍受重視之法治建設工作。大陸地區亦多次派遣檢察官及法官參訪團來臺灣，與我進行交流，不僅觀摩臺灣司法制度之運作實務，更領略臺灣司法之核心價值，臺灣司法制度已然已對大陸地區之司法改革產生一定之影響。

大陸地區確立「依法治國」之施政目標後，全國各地無不朝此目標致力司法改革。基於維繫兩岸穩定及常態性交流互訪，累積互助、互信基礎，及瞭解近年大陸地區司法改革之現況，法務部指派政務次長林輝煌率團前往大陸，與職司偵查、公訴、審判、執行之大陸之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部進行訪問交流，其中就跨境犯罪偵查、毒品戒治、法官養成培訓及社區矯治處遇制度等議題進行深度晤談交流，除增近雙方對彼此之瞭解外，亦就互助協議實施現況面臨之難題、可行的解決方法暨未來展望，坦率交換意見。茲就參訪情形與心得，綜整提出說明如次。

貳、參訪行程內容及行前會議

一、行程時間：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8 日

二、行程內容：

11 月 23 日星期一 (第 1 天)	上午	搭機前往北京	
	午餐	胡雲騰大法官午宴晤談	
	下午	最高人民法院安排參觀天壇	
	晚宴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設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第 2 天)	0850-1200	拜會國家法院學院及工作會談 拜會最高人民法院及工作會談	
	午宴	最高人民法院午宴	
	1430-1800	最高人民法院安排參觀故宮 與司法部工作會談	
	晚宴	司法部晚宴	
	0900-1200	拜會公安部及工作會談 拜會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工作會談	
11 月 25 日星期三 (第 3 天)	午宴	最高人民檢察院午宴	
	1500-1820	搭機前往深圳	
	晚餐	工作餐	
	11 月 26 日星期四 (第 4 天)	0930	拜會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迴法庭及 工作會談
		午宴	第一巡迴法庭午宴
1500		參訪南山區司法社區矯正教育基地	
晚餐		工作餐	
11 月 27 日星期五	1000	參訪深圳市公安局戒毒所	
	午宴	深圳市公安局強制隔離戒毒所午宴	

(第5天)	1400	出發前往廣州
	1600	參訪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州市)
	晚宴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11月28日星期六 (第6天)	上午	廣州市參訪(陳家祠、荔枝灣)
	午宴	最高人民法院歡送午宴
	1730-1935	搭機返臺

三、行前會議

104年11月11日召開行前會議，就參訪依據、成員、參訪機關及機關人員、交流議題、參訪行程注意事項、業務參考資料等，以簡報說明供團員參考，並將行程手冊分送團員，作行前充分準備。

參、交流及工作會晤紀要

一、與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下稱國臺辦)工作餐敘交流紀要

(一) 時間：104年11月23日晚上6時30分

(二) 地點：大陸北京市全聚德餐廳

(三) 出席人員：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國臺辦主任助理周寧、國臺辦法規局副局長唐正瑞、國臺辦法規局處長林淑珍、國臺辦法規局副處長張英武、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臺灣司法事務辦公室主任湛雄輝、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臺灣司法事務辦公室法官張鑫萌

(四) 國臺辦主任助理周寧晤談重點

- 1、現大陸已全面認可臺灣民事判決、仲裁裁決等之效力，並具有執行力，但臺灣迄未認可大陸的民事判決。
- 2、臺灣基層法院的法官有跨境視訊的需求，此部分迄未獲解決。
- 3、希望兩岸能建立迅速返還罪贓之機制。
- 4、陸方也許能在今年年底完成陸籍在臺受刑人移交返陸之內部規定，明年即可實務運作。陸方也希望能有更多一點的臺籍在陸

受刑人移交回臺。

二、 參訪大陸國家法官學院紀要

(一) 時間：104年11月24日8時50分

(二) 地點：國家法官學院

(三) 會晤人員：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國家法官學院副院長馮文利、教務部主任孫本鵬、圖館館長彭永和、外事辦主任王曉芳、刑事審判教研部主任袁登明、外事辦教師劉虹接待，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臺灣司法事務辦公室主任湛雄輝、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臺灣司法事務辦公室法官張鑫萌在場陪同。

(四) 參訪紀要

1、 參訪部分：

大陸國家法官學院的新校區，位在北京市丰台區，佔地有247畝，建築面積有6萬平方公尺，能同時容納800人之培訓，國家法官學院是最高人民法院下設的專門負責法官培訓和司法研究的機構，其成立於1997年，其主要任務和職責是對各級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各級法院的高級法官及其後備人才進行任職、續職、晉級資格培訓和審判職務專項培訓，對預審法官進行崗前培訓。法官學院也是經教育部批准成立的成人高等法律院校，舉辦博士、碩士研究生教育和法學本、專科高學歷教育。17年來，已經舉辦各類法官培訓班1000餘期，培訓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10餘萬人次。設有教學、教務、培訓管理等17各內設機構，國家法官學院在各地設有分院，目前有32個分院，分別負責本地區內的法官培訓工作。

2、 座談部分：

國家法官學院副院長馮文利於接待我團時，首先表達對我參訪團熱烈歡之意，並介紹位於北京市丰台區之國家法官學院新校區，係自2001年開始規劃，2005年開始建設。並於2015

年落成，整個校區佔地248畝，建築面積有6萬平方公尺，其中圖書館佔9100平方尺。整個校區可以同時提供750人受訓，住宿是採取1人1間，大教室可以容納500人，另有300人及150人教室，總共有30幾個教室。此外，舊校區也同時運作，舊校區可容納250人，目前學院編制人員共有120人，17個部門、3個教研部、2個學員管理部。大陸於1997年成立國家法官學院，是由全國法院幹部業餘法律大學與中國高級法官培訓中心合併成立。由學院主辦、最高人民法院主管的「法律適用」刊物，是水準非常高的期刊，而與中國人民大學創辦的「中國審判案例要覽」是大陸地區唯一在海外發行的英文版案例叢書。新校區的具體培訓量，從啟用迄今已達4000人。

團長林次長首先感謝法官學院的熱心接待，並表示整個司法改革的重心，在於人才的培育，沒有人才就沒有未來，而人才的培育要有好的培訓場所。大陸克服了種種困難，設計這樣現代化的培訓場所，令人敬佩。臺灣培訓司法人員，每年人數大約在百餘人，規模較小，故在硬體設施上，朝向小而美發展，重在將科技引入教學及對人文氣質的培育。司法官人才若未好好培育，資質參差不齊，裁判品質自然無法提升，是無法提供人民確切的保護訴訟權，換言之，法官及檢察官素質好，才能提供良好的訴訟權的保障。懂得教育的重要，是臺灣最寶貴的資產。今天看到大陸投資大量人力、財力在司法人才培訓上，相信大陸司法改革一定會成功。期待大陸國家法官學院與我們法務部法官學院未來能更緊密的合作，分享經驗，化為實踐。

三、 參訪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紀要

- (一) 時間：2015年11月24日上午11時
- (二) 地點：最高人民法院
- (三) 會晤人員：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最高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沈德咏、研究室主任顏茂昆、外事局局長兼港澳台辦主任邵中林、研究室刑事處處長周加海、研究室臺灣司法事務辦公室主任湛雄輝、研究室臺灣司法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田心則

(四)會晤記要：

沈副院長首先對我參訪團表達歡迎之意，其表示兩岸於2009年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其即於2010年3月到台訪問，並曾到司法官訓練所參訪，受到當時林所長的歡迎，也瞭解到臺灣司法官以在訓練所的經歷為榮。而目前大陸有超過40位大法官到臺灣參訪，林次長對兩岸交流貢獻良多。兩岸透過相互合作的機制，也有了相當的具體成效，例如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等，此協議也是最受兩岸民眾歡迎的，此外，希望就民商事判決之認可、仲裁裁定之認可這些方面，加強合作。非常感謝臺灣法務部的支持和協助，目前在司法文書送達的合作、受刑人移交等項目上，目前是有序地向前推進。大陸司法改革起步晚，但發展快，特別著重法治國家的建設，1997年15次全會，提出依法治國家的目標，十八屆三中全會是全面深化改革，四中全會確認190項的改革重點，法院一手抓審判跟執行，雖目前尚未推進統一執行，刑罰執行是犯1年以下之罪由公安部負責執行，判有期徒刑者由司法部監獄局負責執行，另外從1978年開放改革以來，從每年60萬個案件增加到1千5百萬個多案件，今年迄今已有1千8百萬個案件，案件增加幾十倍，人力只增加3倍，目前司法體系僅有30萬人，案件難度也超過以往，因應市場經濟，網路、電信、知識產權，案件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改革是建設中國的需要，為解決一系列的問題，司法公正廉潔只能靠改革，我們也講求公開透明，信息化的建設，建設電子法院，從立案、執行到歸檔全部信息化，提高審判

執行工作的效能。我們需要時間來檢驗學習臺灣及其他國家的經驗，總之，大陸司法發展方向，我們有信心。希望雙方在目前的基礎上繼續合作，使協議可以更加深化執行。

林次長回應：此次非常高興到最高人民法院參訪，因為沈副院長是我學院服務時認識的老朋友。司法官訓練所有很多開創，也深受到與沈副院長交換心得所得到的啟發。兩岸民眾對於2009年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評價最高，此次特地向最高人民法院表達謝意。兩岸進行常態化的交流，希冀未來能夠制度化。從這幾年的統計數字及案例來看，可知互助案件數量增多，但速度也加快，程序更能嚴謹，品質愈來愈提升，使得我們欣慰。當然在執行技術面如何加強，是我此行目的之一。此次參訪了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對於設備的現代化，深感佩服。司法為民，司法透明，才能贏得信賴，才能被監督，被監督就不會腐化，制度才能成長。此行希望兩岸透過司法互助來深化合作。

之後在大陸最高法院同仁的導引下，我參訪團參觀了該院之信息管理中心。大陸於2013年開始加強法院信息化建設。推進審判流程、裁判文書、執行信息公開大平台建設，以司法公開機制促進司法公正，建立中國審判流程信息公開網，透過網站、短信、微信等多種管道推送案件流程信息，保障當事人知的權利。在審判流程公開網中，包含機構、人員信息、案件基本信息、指導類信息及案件流程信息，當事人可憑身份信息登錄查詢案件進展情況、聯繫法官、接受電子送達，各級人民法院設置訴訟服務中心，配備電子觸控螢幕、電子公告欄，設置12368訴訟服務熱線、手機APP應用程式，使當事人可以獲得所需之訴訟服務，此外，因庭審是法院審判活動的中心，各級法院加強科技法庭建設，實行庭審活動全程同步錄音錄影，一般民眾可以在線觀看庭審直撥及錄撥。

在裁判文書網，大陸有 3502 個人民法院透過裁判文書網公布裁判文書，依關於人民法院在互聯網公布裁判文書的規定，除涉及國家機密、個人隱私、未成年人違法罪、以調解方式結案等情形外各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書都應當在生效後 7 日內統一上傳至裁判文書網；執行信息公開網，則是最高人民法院將全國法院失信被執行人單信息公布與查詢、被執行人信息查詢、執行案件流程信息公開、執行裁判文書公開，集中公開各類執行信息，主動接受當事人和社會的監督

四、 參訪大陸司法部會晤紀要

(一) 時間：201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

(二) 地點：北京貴賓樓

(三) 會晤人員：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司法部副部長張彥珍、司法協助外事司副司長吳求真、社區矯正局副局長謝愚妮、臺灣事務辦公室處長耿志超、楊健、社區矯正局刑罰執行處處長金勇、周波

(四) 會晤紀要：

首先雙方互相介紹會晤人員。之後陸方司法部副部長張彥珍除表示對我參訪團到訪之歡迎之意外，並提及大陸近年來提出法治國原則，司法改革等議題，要從封建社會走到現代社會，這條路並不容易，要落實公平公正執法，就要從法官、檢察官本身開始改革，以形成有效監督機制。海峽兩岸的交流日趨頻繁，今年(104)司法部共有15批人員訪台，參訪了法務部矯正署等單位，其亦曾到臺灣參訪監獄，對臺灣監獄管理印象深刻。張副部長亦就如何更有效率進行臺籍受刑人移交表示，受刑人移交牽涉到法令的相當廣泛，例如，從北京要回上海服刑，因牽涉到監獄管理的問題及法令具體操作細節，無法說移監就移監。大陸目前有165萬受刑人在監，社區服刑人數約有72萬人，佔近3分之1，現在大陸獄政做得很好，尤其在社區矯正這部分，緩刑、假釋、保外就

醫、監外執行這四類人，重新犯罪率只有百分之0.2，社區矯正的好處是有家人的支持，且還能有正常工作，目前大陸正在擬社區矯正法。毒品犯罪在各國是個難題，現在毒品多為化合物，毒性降低，大陸現在強制戒毒者約25萬人，吸毒人數多，有社區戒毒，另外戒毒所爆滿，管理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林次長就此回應臺灣毒品犯罪再犯率高，對毒品犯如何定位，曾摸索了很久，因普遍認為吸毒者不是犯人而是病人，所以採折衷的定位模式，亦即採「去刑化」而不是「去罪化」。從初步結論來看，將毒品、施用毒品者分級處理，針對不同毒品的施用者，以不同方法來戒治，再從大數據理論來看，衡量文化、歷史、環境等因素，例如，目前臺灣K他命最氾濫，且施用者有年輕化趨勢，如何使青少年犯吸食毒品罪率降低，從大數據資料研究顯示，以心理諮商方式來處理施用K他命者，成效較醫療效果為佳，值得推薦。

五、 參訪大陸公安部紀要

(一) 時間：104年11月25日上午10時

(二) 地點：大陸公安部

(三) 出席人員：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公安部陳智敏副部長、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李江舟主任、公安部法制局李文勝局長、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劉冬副局長、公安部刑事犯罪偵查局陳小坤副局長、公安部禁毒局魏曉軍副局長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對台事務辦公室主任湛雄輝、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對台事務辦公室余希法官助理等人

(四) 晤談內容：

首先，雙方相互介紹成員並合影留念，隨之，公安部陳副部長表示對林次長首次率團訪問公安部表達歡迎之意，並就公安部具有行政司法及刑事司法之職掌、人員配置、中央至地方之職級劃分、管理體制，及擁有約百分之90案件之偵查業務，

與臺灣以檢察官獨占偵查主體有所不同等，作概要介紹。陳部長並表示自2008年以來兩岸和平發展，今年兩岸領導人更首次會晤，對兩岸司法深化合作，帶來發展之新契機，其中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成效最為顯著。自協議簽署以來，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從兩岸查到東南亞，查緝出擊有70多次之多，累計多達1萬7千多件案例，逮捕罪犯7千多人次。另就打擊傳銷詐欺、網路詐騙，打擊網路色情、偷渡脫逃、拐賣人口等案件，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而言，並無問題。其次在遣返逃犯方面，大陸公安迄今已遣返442人次，平均每6天一人次，著力甚深；對臺商在陸因案受刑事強制措施方面，亦均能及時通報我方知悉。另兩岸警方之高層交流互訪，已十分緊密，為兩岸和平發展及人民福祉，有莫大助益。

林次長表示公安部在大陸之重要性，有如臺灣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之結合，職權與臺灣不同，然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而言，具有非常重要之地位，誠屬關鍵角色。其並以印象深刻之「南寧投資詐欺案」為例，該案犯罪手法嘆為觀止，又因科技發達，交通便捷，很多案件已演變成跨境犯罪，臺灣方面之司法制度係以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案件，而大陸有所不同，對於公安部多次給予法務部協助，表示感謝，並推崇陳副部長和藹熱忱，待人親切之為人特質，令人感動敬佩。

六、 參訪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紀要

- (一) 時間：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
- (二) 地點：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
- (三) 會晤人員：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張常韜、檢委會委員暨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萬春、司法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王光輝主任、法律政策研究室王建平副主任、最高人民檢察院辦公廳俞啟泳處

長、對台事務辦公室王保權主任；國家檢察官學院胡衛列院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對台事務辦公室湛雄輝主任、研究室對台事務辦公室余希法官助理。

(四) 晤談內容：

首先由張常韜副檢察長說明代表曹建明檢察長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表示歡迎林次長親自率團訪問之意，並提及二年前來臺訪問時，受時任司法官學院院長之林次長全程陪同講解，此次二度重逢，又能實現當年邀請林次長來訪之承諾，感到十分親切。認為在11月7日兩岸最高領導人「馬席會」之歷史性之一握，實現66年來首次會晤，為兩岸合平發展揭開新頁，並為兩岸今後進一步之合作發展，增添光明前錦，意義十分重大，可謂舉世震驚，無論大陸或臺灣人民均從心理感到歡欣鼓舞，樂見兩岸和平友好發展，林次長能洽在此時前來訪問，時機非常之好，兩岸司法界能在此時順勢加強交流合作，加深了解，與有深意。並表示此次正在廣西舉行座談無法親迎之曹建明檢察長，特別委由張副檢察長本人對林次長率團到訪，表示歡迎之意。

林次長首先對張副檢察長熱情洋溢的接待表示感謝之意，並表示對二年前其在司法官學院接待張副檢察長時，張副檢察長即提出誠摯邀請表示感謝。惟因當時因工作之故，無法成行，此次到部服務，適督管兩岸交流業務，可謂恭逢其會，並讚張副檢察長學識淵博，從陸方先進所提問之問題中亦可點出我方之盲點，從中獲得啟發。自協議簽署以來，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推動兩岸業務交流、調查取證、文書送達、或合作協查等四大區塊業務，可謂出力非常之多，藉此機會向多年來持續在推動協議工作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表示由衷感激之意，相信在同為檢察官出身，且雙方長期交流友誼之下，兩岸司法互助之工作能更進一步深化與發展。

林次長接著表示，司法之可貴在於實事求是，須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然從其多年來之經驗，可知解決問題當非單方獨力進行所能成事，非藉協力合作，團隊精神，難竟其功，無論合作之對象為何，均須非常坦誠以對，因此其於司法官學院服務，接待張副檢察長率團訪問，對所有需索之資料，盡悉提供。協議之精神與真締亦在於此，蓋因貴我雙方心目當中即在為廣大之民眾利益，協議合作之目標就在於嘉惠兩岸人民，因為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是兩岸人民迫切之需要。大陸公、檢、法、司各機關雖各有職掌，惟因通力合作之結果，使協議成效最受臺灣方面肯定。

七、 參訪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迴法庭紀要

(一) 時間：105年11月26日上午8時30分

(二) 地點：最高人民法院（下稱最高法）第一巡迴法庭

(三) 會晤人員：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第一巡迴法庭庭長劉貴祥（最高法審判委員會副部級專職委員、二級大法官）、副庭長周帆、續文綱、主審法官汪治平、于泓、綜合辦公室主任付少軍、幹部姜劭琮、鄭藝軍、助理審判員陳宏宇等人負責接待本參訪團。另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屈伸、李雪法官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處周加海處長及臺灣司法事務辦公室張鑫萌法官亦在場陪同。

(四) 參訪紀要：

在主辦單位的精心策畫下，本參訪團依序參觀了1樓之視頻接談室、第一法庭、申訴立案大廳及2樓之訴訟服務中心、投訴接談室、法官與法官助理辦公室等處後，緊接著在2樓會議室，由副庭長續文綱主持進行雙向交流座談，在雙方接連熱烈地相互提問、回答及討論下，整整較主辦單位原本預定規畫之1小時座談延長將近1倍的時間，始意猶未盡地先行結束，留待主辦單位

中午舉行的觀迎午宴上繼續研討。

以下就最高法第一巡迴法庭之設立背景、設立目的、受理案件範圍、人員組成、運作機制及參訪心得逐一敘明。

1、 第一巡迴法庭之設立背景

2013年11月，中國共產黨（下稱中共）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提出，探索建立與行政區劃適當分離的司法管轄制度。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中共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全會提出，優化司法職權配置，推動實行審判權和執行權相分離的體制改革試點，最高人民法院（下稱最高法）設立巡迴法庭，探索設立跨行政區劃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探索建立檢察機關提起公益訴訟制度。根據中央批准的試點方案，最高法第一巡迴法庭設在廣東省深圳市。

2014年12月2日，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最高人民法院設立巡迴法庭試點方案」和「設立跨行政區劃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試點方案」，建議根據會議討論情況，進一步修改完善後按程序報批實施。2014年12月20日，最高法就試點巡迴法庭的人選向最高法全體人員下發通知，接受報名，其中第一巡迴法庭選點在廣東省深圳市。

2014年12月28日，中共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表決通過任免名單，任命二級大法官劉貴祥為最高法第一巡迴法庭庭長，並且任命2名法庭副庭長。2015年1月5日，最高法審判委員會審議通過「最高法關於巡迴法庭審理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下稱巡迴法庭審案規定），確認最高法巡迴法庭的案件審理範圍和運作模式等問題。

2015年1月28日，最高法第一巡迴法庭在廣東省深圳市正式掛牌成立。

2、 第一巡迴法庭之設立目的

依中共總書記習近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關於《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的說明」第七點，專就最高法設立巡迴法庭問題指出：「近年來，隨著社會矛盾增多，全國法院受理案件數量不斷增加，尤其是大量案件湧入最高人民法院，導致審判接訪壓力增大，息訴罷訪難度增加，不利於最高人民法院發揮監督指導全國法院工作職能，不利於維護社會穩定，不利於方便當事人訴訟。全會決定提出，最高人民法院設立巡迴法庭，審理跨行政區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這樣做，有利於審判機關重心下移、就地解決糾紛、方便當事人訴訟，有利於最高人民法院本部集中精力制定司法政策和司法解釋、審理對統一法律適用有重大指導意義的案件。」可知最高法設立巡迴法庭主要目的具有下列四項重要而深遠的意義：第一、巡迴法庭審理跨區域重大行政、民商事案件，有利於保障司法公正，有效監督、指導、支持地方法院依法獨立公正行使審判權，推進法律正確實施，維護國家法制統一；第二、方便人民就近訴訟，減輕當事人訴訟累，更加有效地維護人民合法權益；第三、有利於糾紛就地解決，維護首都地區社會和諧穩定；第四、有利於最高法院本部集中精力制定司法政策和司法解釋，審理對統一法律適用有重大指導意義的案件，強化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監督指導全國法院審判工作的職能。

3、 第一巡迴法庭之受理案件範圍

依巡迴法庭審案規定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第一巡迴法庭設在廣東省深圳市，受理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的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巡迴法庭是最高法派出的常設審判機構。巡迴法庭作出的判決、裁定和決定，是最高法的判決、裁定和決定。而同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巡迴法庭審理或者辦理巡迴區內應當由最高法受理的以下案件：

- (1) 全國範圍內重大、複雜的第一審行政案件；

- (2) 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第一審民商事案件；
- (3) 不服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行政或者民商事判決、裁定提起上訴的案件；
- (4) 對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或者民商事判決、裁定、調解書申請再審的案件；
- (5) 刑事申訴案件；
- (6) 依法定職權提起再審的案件；
- (7) 不服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罰款、拘留決定申請複議的案件；
- (8) 高級人民法院因管轄權問題報請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決定的案件；
- (9) 高級人民法院報請批准延長審限的案件；
- (10) 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和司法協助案件；
- (11) 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應當由巡迴法庭審理或者辦理的其他案件；

除前開審判案件外，巡迴法庭尚須依法辦理巡迴區內向最高法提出的來信來訪事項（巡迴法庭審案規定第三條第二項），惟有關智慧財產權、涉外商事、海事海商、死刑覆核、國家賠償、執行案件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抗訴的案件，暫由最高法本部審理或者辦理（巡迴法庭審案規定第四條）。

4、 第一巡迴法庭之人員組成

- (1) 第一巡迴法庭主要由庭長、副庭長、廉政監察員、主審法官、審判輔助人員、綜合行政人員組成，實行人員分類管理。每位主審法官配備一名法官助理、一名書記員組成審判團隊，分別負責審判、審判輔助和審判事務性工作。綜合辦公室負責審判管理、後勤保障等司法行政工作，不再單設機構。
- (2) 庭長、2名副庭長及9位主審法官均從最高法選派，平均年齡為46歲。12人中，法學博士7人，碩士4人，審判經歷均

在 15 年以上，其中 2 人為最高法審判委員會委員；而主審法官來自民商事、刑事、行政、涉港澳臺、審判監督、執行、涉訴信訪等各個審判業務部門，專業領域涵蓋巡迴法庭審理的全部案件類型，周帆副庭長並表示，原本認為廣東工商業發達，民商法案件應最多，故最初選派之 12 位主審法官，民商事背景者即占 7、8 位，惟自第一巡迴法庭 2015 年 1 月成立至同年 11 月下旬，收案 800 餘件中竟以行政訴訟案件最多，此乃始料未及之事。

5、 第一巡迴法庭之運作機制

(1) 巡迴法庭作為最高法司法改革的「實驗田」，第一巡迴法庭的裁判文書將由主審法官作為審判長簽發，改變最高法以往慣常的審批制（類似我國法院以往的事前送閱制），且不設固定合議庭，落實「讓審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負責」原則，明確規定由最高法甄選辦案能力突出、審判經驗豐富者擔任巡迴法庭主審法官。而巡迴法庭的合議庭由主審法官組成，並明定巡迴法庭庭長、副庭長須參與合議庭直接審理案件，巡迴法庭合議庭審理案件時，由承辦案件的主審法官擔任審判長；庭長或者副庭長參加合議庭審理案件時則由其擔任審判長。巡迴法庭作出的判決、裁定，經合議庭成員簽署後，由審判長簽發。該等規定均係為落實新一輪司法體制改革精神，實踐司法責任制去除司法行政化的重要舉措。

(2) 依劉貴祥庭長、周帆副庭長、續文鋼副庭長及所屬接待官員的說明，第一巡迴法庭並非一獨立審級，而係最高法派至地方之法庭，行使最高法之審判權和管轄權，與美國巡迴上訴法院（circuit courts）不同。美國巡迴上訴法院係美國三個法院審級中的一級，行使獨立的審判權和管轄權，為聯邦最高法院的下一級法院，屬於一個獨立的審級。其次，為加強監督，巡迴法庭設專職廉政監察員（現由續文鋼副庭長擔任），負責巡迴法庭的日常廉政監督工作，實行辦案品質終身負責制和錯案責任倒查問

責制，以便防止內部人員干擾辦案並強化防範司法腐敗機制。而巡迴法庭主審法官主要由外省的高院抽調或從最高法選派，每兩年輪換一次，藉以防止和地方過從複雜，形成利益共生關係；巡迴法庭受理的案件統一納入最高法審判資訊綜合管理平臺進行管理，有關立案資訊、審判流程、裁判文書均向當事人和社會公開，接受社會監督。再者，設置巡迴法庭的另一重要目的在於將「上訪」（類似我國的陳情）事件攔截在地方，第一可減少北京最高法在接訪和處理申訴案件的壓力；第二可便利人民行使其申訴權，減少申訴人為上訪而前往北京所需之勞費的壓力；第三可確實加強最高法院對地方高院之監督。

八、 深圳南山社區服務基地參訪紀要

(一) 時間：104年11月26日下午3時

(二) 地點：深圳市南山區桂審路南瑞峰大廈B座5樓深圳南山社區服務基地

(三) 會晤人員：

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傅新江、答啟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政治部廉政監察專員、劉潼修 深圳市司法局處長南頭街道、南山街道、桃頭街道、粵海街道社工人員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處周加海處長、臺灣司法事務辦公室張鑫萌法官陪同。

(四) 參訪經過

南山區地處深圳西南部，轄區面積187.17平方公里。全區常住人口約113.59萬人、流動人口42.56萬人，目前南山區已成為深圳市企業聚集中心及創客發展中心南山社區矯正工作從2007年6月開始實施，南山區組織架構如下：深圳市的司法局設各區矯正單位下設社區矯正科，並有8個街道司法所、司法行政社區基地、各社區管理站，同時執行社區矯正人員是屬於

約聘性質的社工人員。南山社區矯正治 2015 年 10 月有受社區矯治人員 703 人再犯和行蹤不明比例為零。南山社區矯治工作主要內容如下：

- (1) 心理諮商
- (2) 社會適應的工作扶助
- (3) 青少年社區矯治工作
- (4) 強化宣導

九、 參訪深圳市公安局戒毒所紀要

- (一) 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深圳市羅湖金稻田路 1128 號的深圳市公安局強制隔離戒毒所

(三) 會晤人員：

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市局黨委委員、副局長蘇振威、市局港澳臺辦常務副主任武華、戒毒所所長于天、戒毒所政委李華清、戒毒醫院院長孫珺。另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處處長陪周加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臺辦法官張鑫萌、省法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屈伸、省法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幹事李雪、深圳市中級法院廉政監察專員答啟英、深圳市中級法院副主任科員黃慧玲及省公安廳港澳臺辦副主任王飛等人陪同。

(四) 參訪紀要：

深圳市公安局強制隔離戒毒所，建立於 1991 年，戒治所設有 1346 個戒毒床位，目前收容約 1000 人進行戒毒處遇，於 2012 年並獲評鑑全國績優戒毒單位。因依戒毒法規定，公安機關為強制隔離戒毒的主管機關，所內人員有民警的身份，主管單位為深圳市公安局，戒毒所所長為于天所長，戒毒及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 1、 進行 24 小時全天候收容戒治程序：對進入強制隔離戒毒所的

戒毒者，以書面及口頭告知其依應有權利及義務，戒毒者入所後，由工作人員初次晤談瞭解戒毒者之狀況，並告知其戒毒所規定、床位的安排及飲食的相關規定。

2、 覆議及行政訴訟：告知戒毒者應遵守的法律規定，為了保障戒毒者的權益，戒毒所的工作人員必須要再一次告知公安機關對戒毒者所做之強制隔離戒毒的行政處分，如戒毒者有不服者，公安機關依法將協助戒毒者覆議及行政訴訟。

3、 對家人、相關人士探視戒毒者及對外聯絡的權限：依據公共機關強制隔離戒毒所管理辦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為安撫戒毒者的情緒及安心戒毒，結合家人、同事的力量，促其堅定戒毒意志。

4、 建立以人為本強調結合專業、醫療模式為主的戒毒處遇：依據戒毒法第 43 規定及第 45 條規定公安機關強制隔離戒毒的管理辦法第 42 條及第 43 條之規定強制隔離以醫療模式處遇為主，深圳市公安局強制隔離戒所設有 1346 個病床的戒毒床位，設有醫師、護士、心理師、社工人員。

十、 參訪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紀要

(一) 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許

(二) 地點：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下稱廣東高院）

(三) 會晤人員：

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院長鄭鄂（二級大法官）、副院長洪適權（高級法官）、辦公室副主任趙樂及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屈伸與李雪法官負責接待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處周加海處長、臺灣司法事務辦公室張鑫萌法官陪同。

(四) 參訪紀要：

全團在主辦單位的用心規劃下，從大廳搭乘電梯先上 4 樓參觀大法庭、第十法庭，復參觀 3 樓之檢察官、律師休息

室、法官辦公室、2樓之資料收轉中心、當事人等候區、立案室、閱卷室、信訪大廳後，接著在2樓會議室，由鄭鄂院長主持進行雙向交流座談。

鄭鄂院長在致歡迎詞時表示，廣東高院自2009年起就開啟與臺灣司法界交流互訪，相對於大陸其他地區之法院來說，對臺較為熟悉，且廣東有許多臺商，尤其以東莞市聚集密度最高，故司法合作也較密切，廣東高院2014年之涉台案件即已800多件，今年應會超過1000件。而廣東省有1億多人口數，各級法院共有154個，其中高級人民法院1個，中級法院23個（含海事、鐵路專業法院），基層法院130個，且因廣東地處沿海，毗鄰港澳臺，是大陸改革開放的先行地，國際交流及對外貿易發達，自2010年以來，廣東各級法院受理和審結案件總數均在100萬件以上，案件量約占全國1/10，多年位居全國法院首位，每位法官之收案量為大陸全國法官平均收案量之2倍，負荷極大。

本次參訪廣東高院期間較引人注目的新措施係該法院於今年7月間起，聯合廣東省證監局、廣東中證投資者服務與糾紛調解中心共同簽署「證券期貨糾紛訴調對接合作備忘錄」，此一創新機制已為廣東高院轄區之證券、期貨糾紛處理帶來更為順暢便捷的管道。根據前開備忘錄，調解與訴訟可按照下列方式進行，第一是投資者與廣東轄區上市公司、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發生證券期貨業務糾紛，可直接申請調解中心調解，調解成功後，還可由當地法院對調解協議進行司法確認；第二是如果投資者已經向法院提起訴訟，經徵詢雙方當事人同意，法院也可委託調解中心先行調解，調解不成者，再由法院裁決。

廣東高院前開新措施雖與我國行之有年的民事調解制度相似，惟與我國不同者，廣東省證監局及其指導成立之廣東

中證投資者服務與糾紛調解中心（由廣東證券期貨業協會、廣東上市公司協會聯合廣東轄區部分證券期貨公司共同出資成立的投資者服務公益機構）在此扮演之角色似較我國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更為積極、主動，如此將有效緩解上述廣東法院系統長期所面臨之案多人少的壓力。特別是在上市公司民事賠償案件中，由於起訴主體多、標的金額大、代理律師團隊多，給受案法院帶來極大的審判壓力，故引進訴訟前調解機制，分流法院收案數量，正是在這種背景下所應運而生。

肆、 參訪心得

一、 有關大陸檢察官培訓與養成

大陸於 2001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屆全國人大第 22 次會議審議《法官法》、《檢察官法》，針對兩個法律各增加一項規定，即：國家對初任法官、初任檢察官和取得律師資格實行統一的司法制度，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會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試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司法行政機關部門負責實施。於是於 2002 年年初舉辦首次國家司法考試。至於通過國家司法考試者，若要擔任法官或檢察官，尚須通過公務員考試，之後分別由國家法官學院及國家檢察官學院加以培訓。

大陸於 1997 成立國家法官學院，隸屬於最高人民法院，另外在北京等之高級人民法院設立國家法官學院分院，目前有 32 個分院。主要任務在於培訓高、中級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各級法院的高級法官及後備人才進行任職、續職、晉級培訓，及審判業務專項培訓、對預備法官進行崗前培訓。法

官學院設有教學、教務、培訓管理等 17 個內部機構，還成立學術委員會、教材編審委員會、教學委員會等教學機構，學院專職教師有 46 人，聘任兼職教授有 304 人。現學院有新校區，可同時容納近 800 人受訓。

臺灣司法官包括法官及檢察官，其考試、任用資格相同，並得為互調。除依法遴選外，均須經司法官考試錄取，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且成績及格者，始得分發任用，以確保司法官職務之專業水準。司法官養成教育課程，完整涵蓋偵查、公訴、刑事審判、刑事執行及民事、行政訴訟等。受訓學員可瞭解全盤司法業務，充分認知司法官角色的完整內涵及職務分際。大陸則是合考分訓，法官部分由法官學院來進行培訓。

臺灣司法官學院並負責在職檢察官之專業教育與進修，並針對地方、高等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規劃在職進修課程地圖，以促進在職司法人員素質之養成與自我提升，由於學院教室空間有限，因此建置雲端教室-柏拉圖講堂，以互動式及線上教學方式提供遠地不克參加研習之人員；目前在職法官進修部分是由法官學院來負責。

臺灣司法官職前教育以建立司法為民之核心價值為主，實務技能傳授為輔，理論與實務並重。而且有完整受訓期間規劃，2 年期間分為 3 個階段，學院研習 40 週、院檢及行政機關學習 53 週，職務分科教育 8 週，大陸法官培訓期間則為 1 年。

二、有關臺籍受刑人接返、加強合作打擊犯罪及強化司法互助業務方面

大陸司法部工作職掌主要在於獄政管理及指導律師工作等，法務部與大陸司法部互動的業務主要是受刑人移交，臺

灣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施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迄今已有 4 批受刑人申請移管回臺灣執行，此外在陸服刑之重病臺籍受刑人申請保外就醫、假釋、便利家屬探視等議題，雙方應可再具體討論。

大陸地區刑事訴訟法規定，除貪瀆等特定刑事犯罪由大陸人民檢察院偵辦外，大陸公安當局就其餘刑事案件，擁有第一線偵查主體暨免予立案偵查權限，人民檢察院就此類案件，僅立於必要時退回補充偵查或自行偵查，據以起訴之地位，公安當局對檢察院不起訴之決定，又有要求復議及向上級人民檢察院提請複核之權，與我方檢察官對所有刑事案件有自行或指揮司法警察偵查，暨決定起訴與否，獨占偵查主體之法制，有明顯不同。

從此次會晤，可見大陸公安當局就我方法院對此類案件常有「判刑從輕、交保從寬」等亦提出看法。是應以持續溝通化解大陸公安當局之疑慮，另可加強說服法院為必要之羈押，及依案情為適合刑罰裁量之求刑，以為解決。

三、有關大陸法庭實務觀察部分

大陸在短短 2 年內即成立 1 萬 7 千多個科技法庭，並建立互聯網絡，將審判流程、裁判文書、執行信息公開，在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可以看到大陸各地法官開庭實況，並利用數據管理平台，將大陸全國的司法信息進行彙整、管理、分析，建立資源數據庫，可提供政府、各級法院做為決策之依據。大陸法院投入大量的人力、財力及技術，期以建立透明公開的法院。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係司法為民的核心理念，就科技法庭、利用網路便利性等部分，似可借鏡大陸之經驗。

另本次參訪第一巡迴法庭最令人印象深刻之事，應係有幸短暫旁聽曾獲大陸「全國優秀法官」榮譽的高曉力審判長所組成之合議庭開庭審理一宗民事事件，審判長從一開始的人別訊問、關於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之事項等程序及實體問題均極有耐心地一一詢明，充分體現第一巡迴法庭所揭示「讓人民群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義」的精神。

在法律人才培養方面，大陸最高法院第一巡迴法庭為在司法實務部門與法學院校間形成穩定合作關係，建立常態化合作機制，以落實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關於「創新法治人才培養機制」要求的重要舉措，促進法律職業共同體為全面推進依法治國作出應有貢獻，已於2015年9月間與西南政法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清華大學法學院、深圳大學法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正式建立合作機制。根據該備忘錄，4所法學院校的研究生實習時可擔任法官助理性質的工作，輔助特定法官進行案件審理之相關準備及資料整理工作，本科生（即大學部學生）則可擔任法律服務志工，從事信訪大廳接待、法律諮詢服務、庭審記錄等工作。4所法學院校可聘請第一巡迴法庭法官為校外碩士生導師，實行校內校外雙導師制。學生實習期間，由擔任碩士生導師的法官指導其從事法官助理性質的工作，並於實習結束時，對其作出客觀評定。

大陸近年經濟成長快速，社會高度發展，國家大力投資基礎法治建設，各法院、檢察院之辦公廳舍新穎且現代化。本次參訪之第一巡迴法庭即充分利用現代科技打造高水準資訊化平臺，落實構建「開放、動態、透明、便民」等陽光司法機制的要求。在此共有下列三項值得我國學習效法：第一是以「一盤棋」思路進行資訊化建設，將最高法的數據網、視頻網和電話網功能直接互相延伸連結，無論在網路辦公辦案、內線電話聯通、遠程會議、數字法庭、視頻監控等資訊

均與最高法院本部完全互聯互通。第二是落實「以庭審為中心」之理念，數字法庭採用先進的音視頻處理科技，為訴訟參與人提供看得清楚、聽得明白、數據完整的資訊化庭審環境，所有庭審視頻資料均可永久保存。第三是加強資訊便民利民，以此目標為導向推進第一巡迴法庭資訊化建設，為公眾提供觸摸屏（觸控螢幕）、智慧叫號、大螢幕顯示、網際網路電腦等服務，依法公開各類訴訟資訊，提供便捷資訊服務，並方便當事人及公眾監督，並在巡迴法庭內建立「視頻接訪室」，實現與巡迴區各地法院間的遠距視訊採訪。

四、 有關社區處遇部分

大陸社區矯正從 2003 年開始試行 2005 年擴大試辦，2009 年在大陸各省試行，社區矯治在大陸四個層級的社區矯治，包括省、市、縣、鄉四個層級。至 2015 年 9 月底有 73.2 萬人執行社區矯治處遇，社區矯治處遇包括技能培訓、就業、就學及協調承包田等處遇，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共部、司法部聯合制定了社區矯正實施辦法，明定社區矯治執行機關、程序、處遇措施、法律監督，另在 2013 年 2 月司法部已向國務院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區矯正法」之草案，另外司法部成立社區矯正管理局在各省(區、市)、司法廳(局)設置社區矯正局處，約全國 97%的地(市、州)和 91%的地(市、區)司法局單獨設置社區矯治工作機構，目前全大陸共招聘社區矯正工作社工人員 8.1 萬人、社會志願工作者 67.9 萬人在全大陸設置社區矯治中心(中途之家)共 1108 個，另設置社區矯治網路做為監控執行社區矯正者的行蹤及作為社區矯治行政系統之用。

大陸雖然在社區矯正法規尚未有法律規定，但已經有社區矯正法草案送全國人民常委會後立法通過將會有社區矯正法的專法，而我們有關社區矯正分別規定，則分散在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法、性侵害防制法、毒品危險防治條例等。大陸社區矯治不分少年、成年均由基層的司法所社工人員執行達到社區矯治一元化的目標；大陸各

地設有社區矯正管理局、司法所，達到社區矯治專業化。大陸現行法令對受社區矯治者均受每月 8 小時的社區服務及公共道德、法律常識教育學習等(社區矯正實施辦法第 15 條、16 條)，凡此均可作為我方參考。

五、關於毒品戒治部分

(一) 大陸的法律規定

在大陸對戒毒主要是規定於 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禁毒法。依禁毒法第 62 條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吸毒人員主動到公安機關登記或者到有資質的醫療機構接受戒毒治療的，不予處罰。

大陸對吸毒者視為病人者的角色必須運用醫療、社工、心理輔導對施於吸毒成癮者施以戒毒，而大陸對施用毒品成癮者，依禁毒法之規定是採多元化處遇措施，分成社區戒毒、醫療機構戒毒和強制隔離戒毒三種。

(1) 社區戒毒

依禁毒法第 33 條規定，對吸毒成癮人員，公安機關可以責令其接受社區戒毒，同時通知吸毒人員戶籍所在地或者現居住地的城市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社區戒毒的期限為三年。禁毒法第 34 條，城市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負責社區戒毒工作。城市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關基層組織，根據戒毒人員本人和家庭情況，與戒毒人員簽訂社區戒毒協議，落實有針對性的社區戒毒措施。公安機關和司法行政、衛生行政、民政等部門應當對社區戒毒工作提供指導和協助。城市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以及縣級人民政府勞動行政部門對無職業且缺乏就業能力的戒毒人員，應當提供必要的職業技能培訓、就業指導和就業援助。第 35 條規定，接受社區戒毒的戒毒人員應當遵守法

律、法規，自覺履行社區戒毒協議，並根據公安機關的要求，定期接受檢測。對違反社區戒毒協議的戒毒人員，參與社區戒毒的工作人員應當進行批評、教育；對嚴重違反社區戒毒協議或者在社區戒毒期間又吸食、注射毒品的，應當及時向公安機關報告。

(2) 醫療機構戒毒

依戒毒法第36條規定，吸毒人員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療資質的醫療機構接受戒毒治療。設置戒毒醫療機構或者醫療機構從事戒毒治療業務的，應當符合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條件，報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批准，並報同級公安機關備案。戒毒治療應當遵守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制定的戒毒治療規範，接受衛生行政部門的監督檢查。戒毒治療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戒毒治療的藥品、醫療器械和治療方法不得做廣告。戒毒治療收取費用的，應當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衛生行政部門制定的收費標準執行。

(3) 公共機關的強制隔離戒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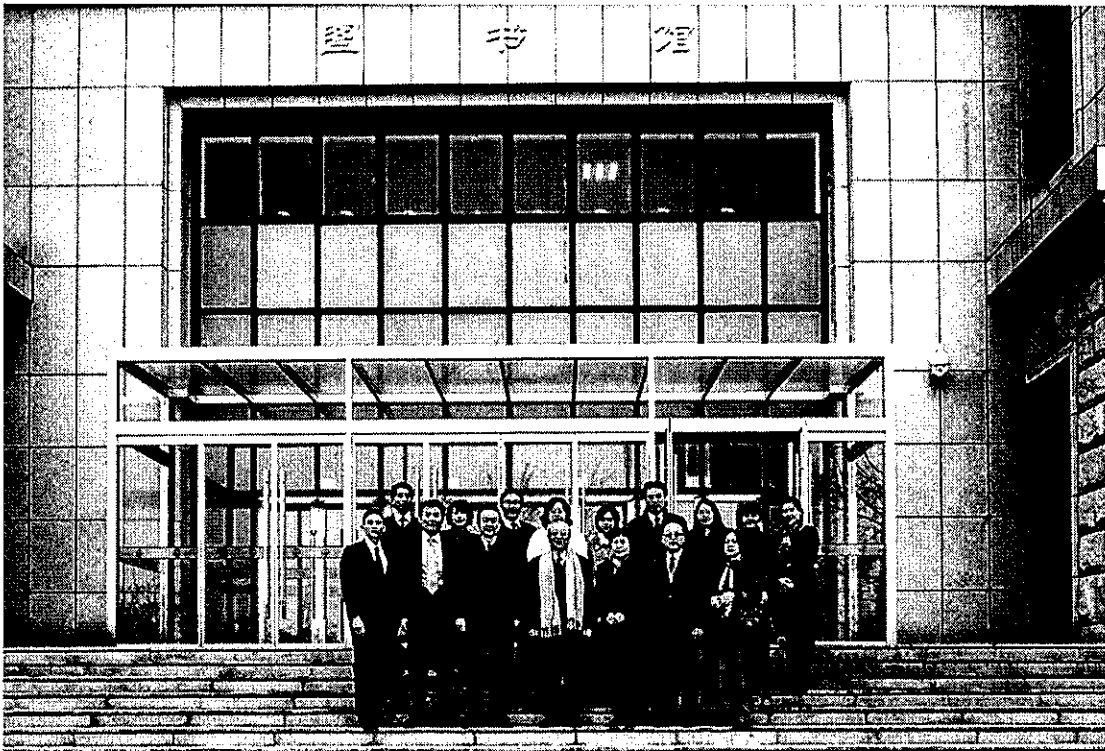
凡拒絕接受社區戒毒者、在社區戒毒期間吸食、注射毒品者、嚴重違反社區戒毒協議者或經社區戒毒、強制隔離戒毒後再次吸食、注射毒品者，公安機關得對吸毒成癮人員決定予以強制隔離戒毒。並應當製作強制隔離戒毒決定書，在執行強制隔離戒毒前送達被決定人，並在送達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決定人的家屬、所在單位和戶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被決定人不講真實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公安機關應當自查清其身份後通知。被決定人對公安機關作出的強制隔離戒毒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從而，大陸戒毒模式是以醫療模式，為對於施用毒品定位為病人為主，特別是強制隔離戒毒所附設醫院，最能彰顯其效果，並要求禁治所醫院的醫師以專科醫師為主。此外，大陸對強制隔離戒毒出所有社區康復的規定，似可作為將來臺灣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修法之參考，因毒品施用者在出所面對就學、工作、感情、家庭、社會排斥的問題，現行對毒品戒治者在社會調適期是在戒毒機構執行，較無法協助更生，建議可在戒毒所出所後有強制社區康復的立法規定。最後，大陸強制隔離戒毒並無區分生理、心理戒毒不同立法規定，且必要時可延長1年，最長3年，較能生嚇阻及治療效果，亦可供我方參考。



104年11月23日日本參訪團成員與國台辦周寧副主任合影



104年11月24日日本參訪團成員與國家法官學院馮文利副院長、彭文和館長等人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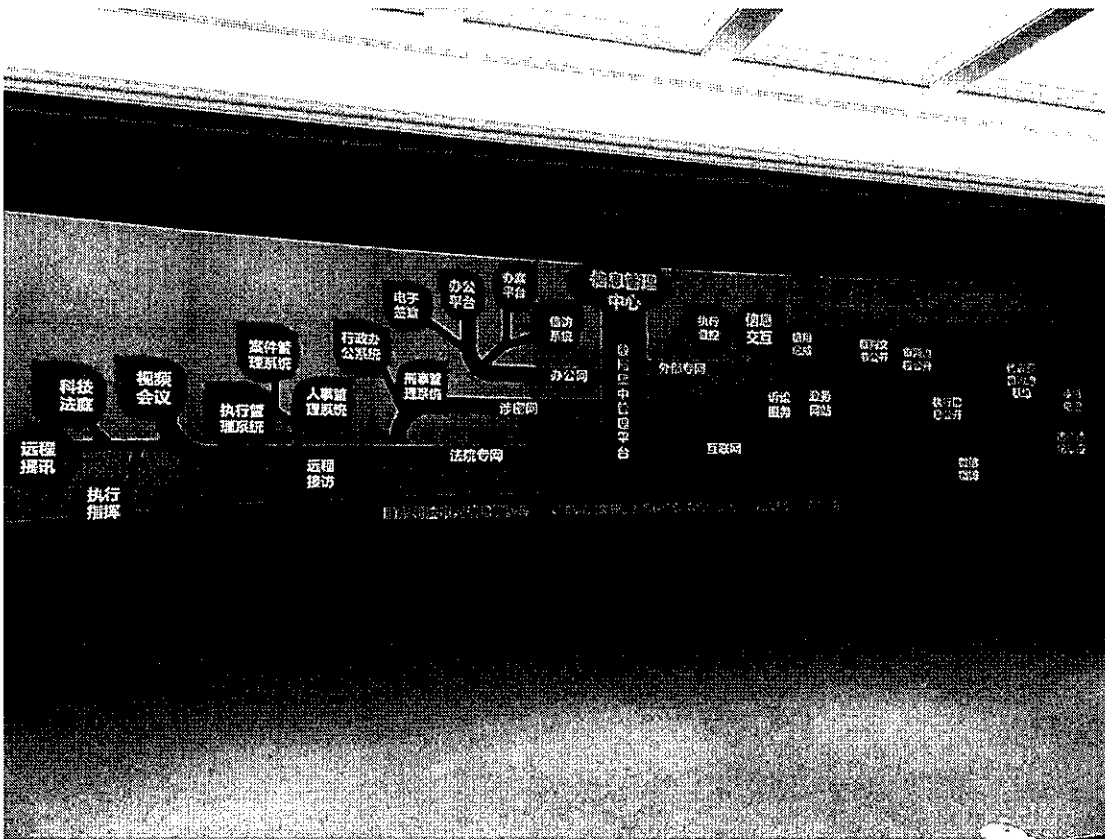
104年11月24日日本參訪團成員參觀國家法院學院圖書館



104年11月24日日本參訪團成員參觀與國家法院學院馮文利副院長等人座談



104年11月24日日本參訪團成員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沈德咏副院長等人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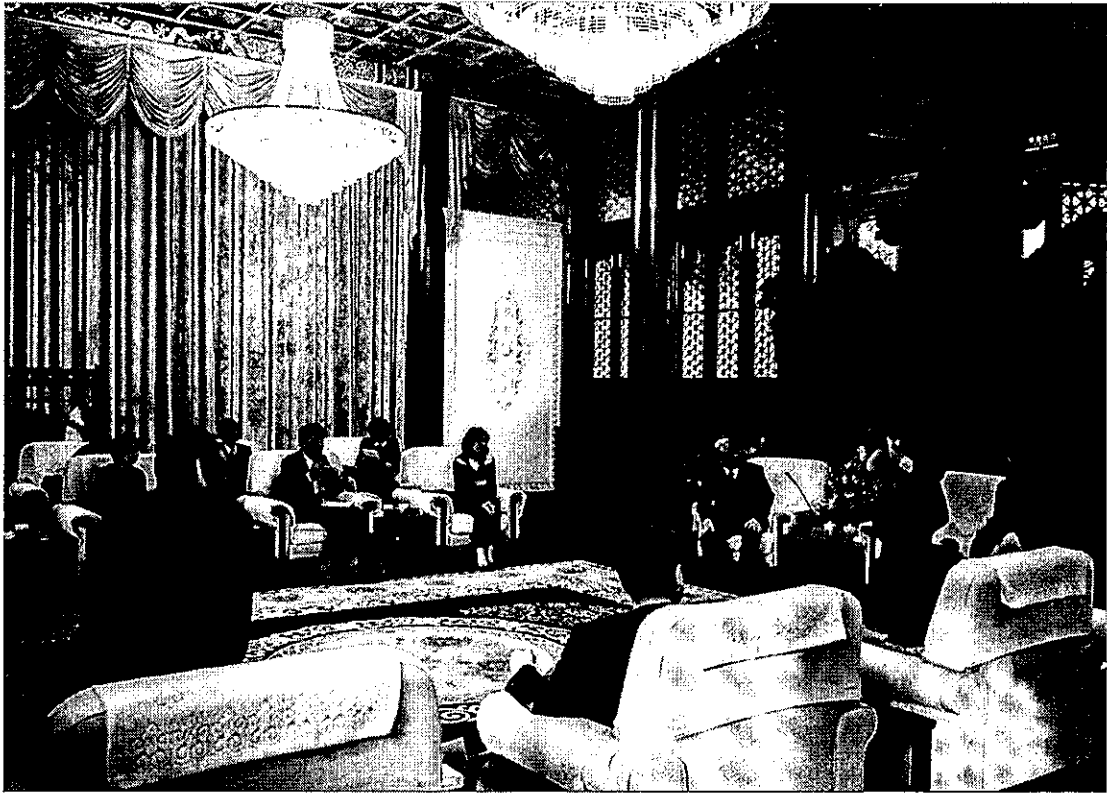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



104年11月24日日本參訪團與大陸司法部工作會談



104年11月25日與公安部工作會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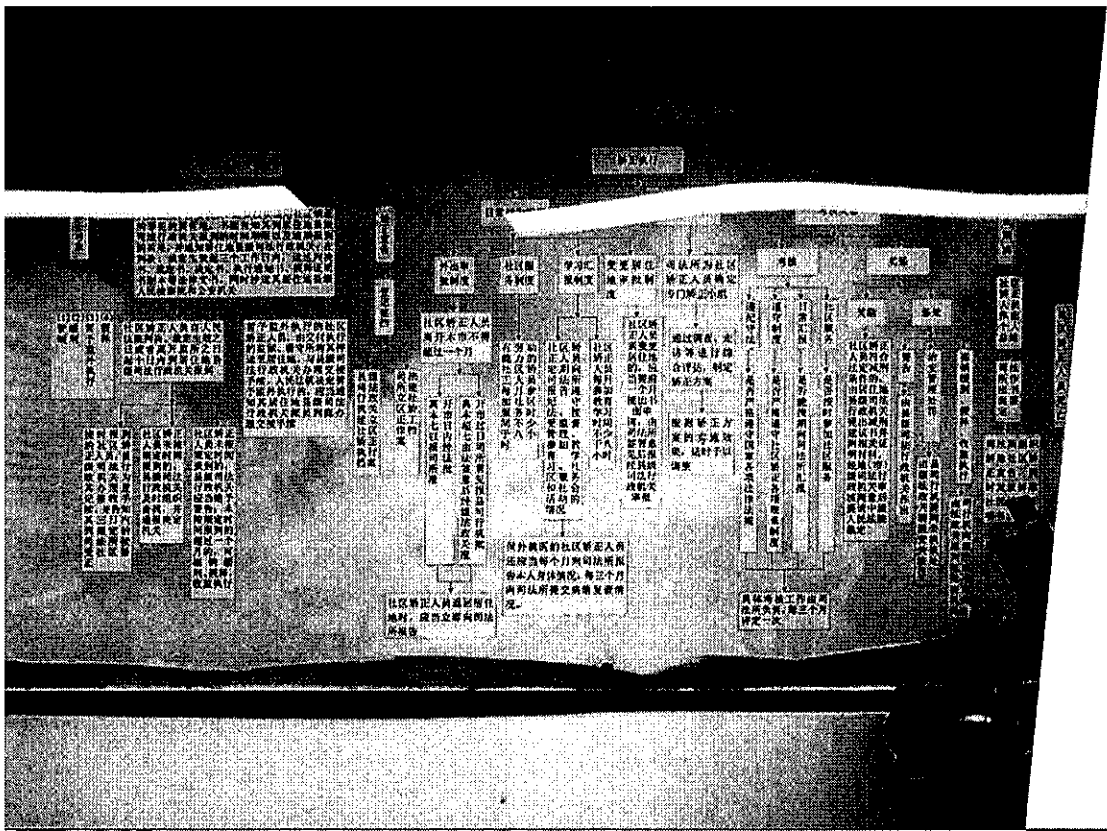
104年11月25日日本參訪團拜會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並致贈紀念品



104年11月26日日本參訪團拜會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迴法庭並與劉貴祥庭長、周帆副庭長等人合影



104年11月26日日本參訪團參觀深圳南山司法局社區矯正教育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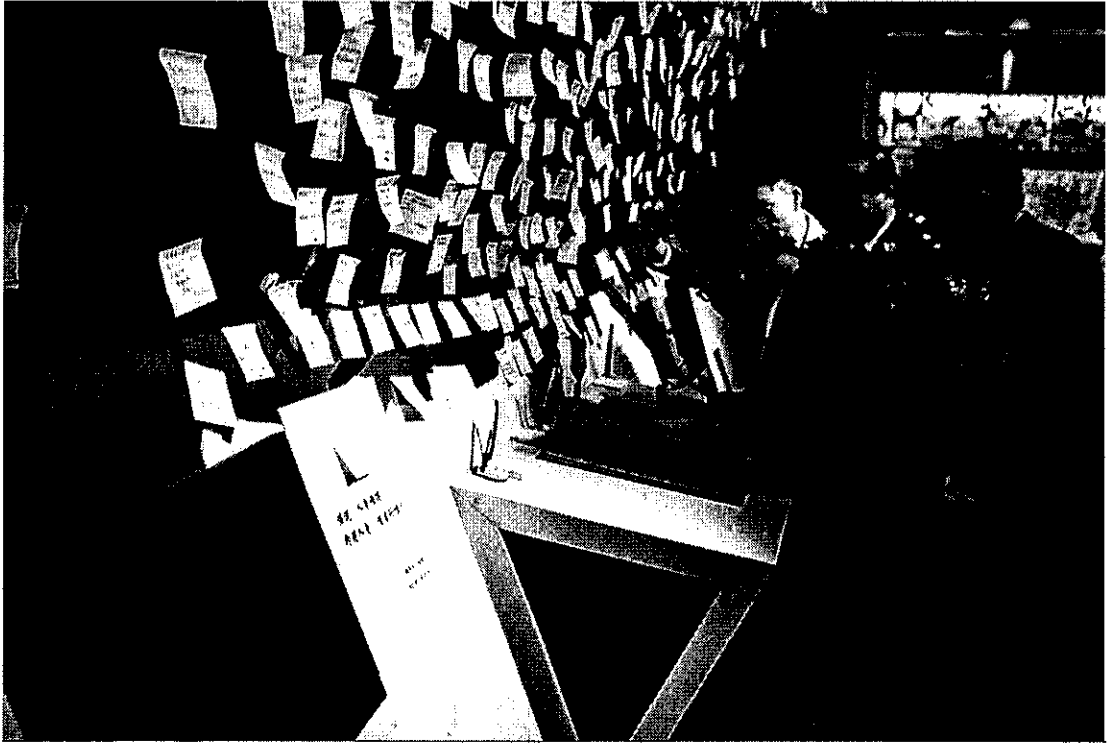
深圳南山司法局社区矫正教育基地



本參訪團與接待之第一巡迴法庭同仁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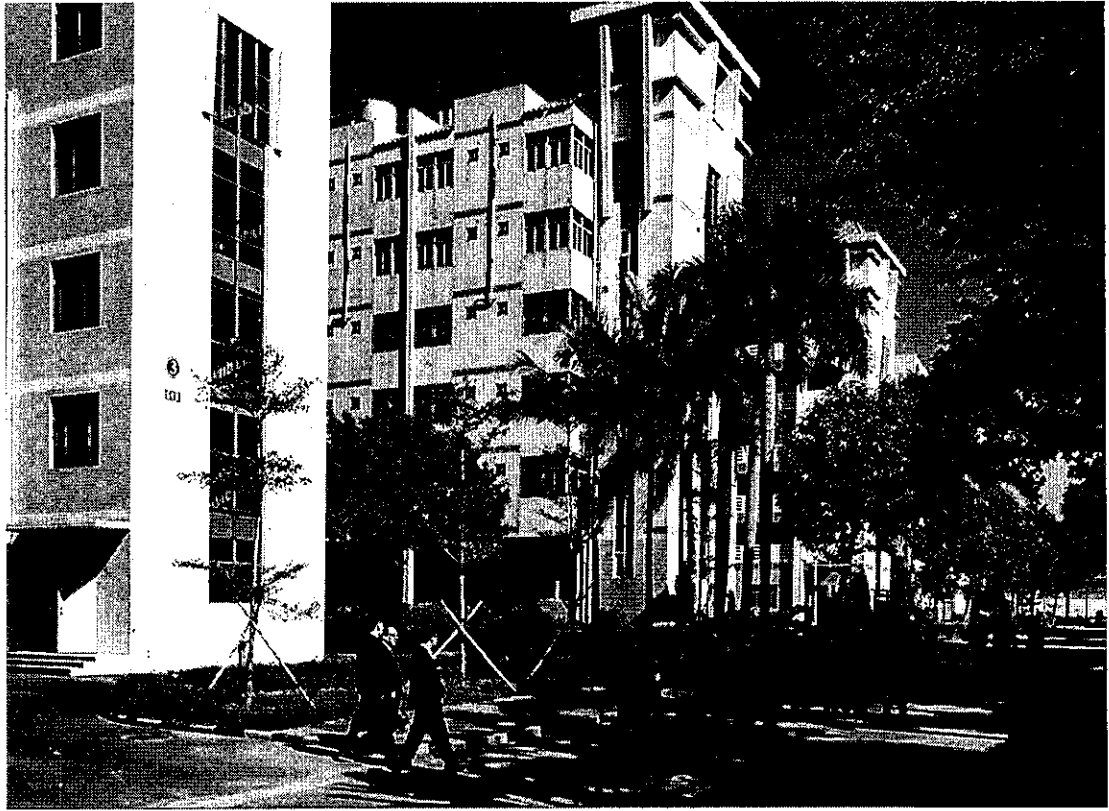
104年11月27日參訪深圳市公安局戒毒所



104 年 11 月 27 日參訪深圳市公安局戒毒所



104 年 11 月 27 日參訪深圳市公安局戒毒所



深圳市公安局戒毒所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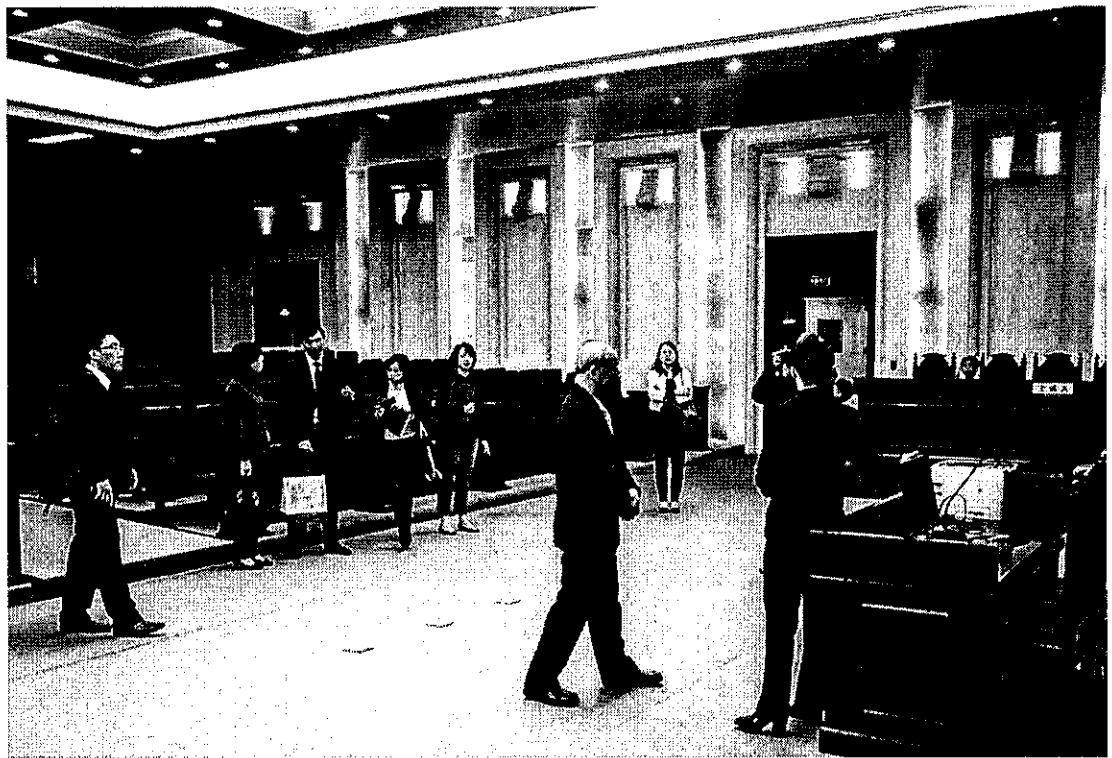
深圳市公安局戒毒所



104年11月27日參訪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並座談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大法庭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大法庭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大法庭